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暨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多面向的專業能力，並落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延後分流之精神，以利學生多元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分流學系（學位學程）分別為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及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共 6 學系暨 1 學士學位學程，其分流招收作業原則詳本要點附則。
- 三、各學年度本班學生可分流至各學系（學位學程）名額，另行公告於本班網站。
- 四、本班學生於二個時間點申請分流，分別為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間或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間，分流申請作業時程以本班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五、分流申請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學生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之規定，修畢本班必修課程暨至少三學系（學位學程）各一門入門課程，始具分流申請資格。
 - （二）學生須依本班公告時程至本班分流作業申請系統填妥分流志願表，並檢附修課成績單、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 1、分流志願序應依序選填，並應選填至少 3 個志願序。
 - 2、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分流作業者，應檢附第一學年修課成績單；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分流者，應檢附第一學年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修課成績單。
 - 3、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分流作業以學生提供之志願序為依據，本班將依照學生志願，將申請資料轉交分流學系（學位學程），並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排定錄取順序。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第一次分流招收之名額應以不超過該學系（學位學程）招收本班學生總名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排定錄取順序後，由本班統籌分發並公告錄取結果。
 - （五）本班學生若因故放棄第一次分流結果，可於規定時程內提出，形成之缺額將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依序遞補。
 - （六）若本班學生無法透過 2 次分流作業順利分流至各學系（學位學程），將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班務委員會協助輔導分流。
- 六、各學年度入學總量之外加名額學生，其分流至各學系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本要點第三條公告之名額。
- 七、本班學生休學後復學者，其分發名額依原入學年度未分配之剩餘名額辦理分流。
- 八、本要點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擬訂，提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附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分流招收作業原則

分流學系 (學位學程)	申請條件	甄選方式
1、教育學系	第一次分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教育概論」且成績達 A-以上。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38 以上。 第二次分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教育概論」且成績達 A-以上。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2 以上。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審查項目包含： (1) 整體學業表現占 30%； (2) 從事教育工作的態度意願與特質 (如生涯規劃計畫、參與教育服務經驗、教師推薦函、相關心理測驗等) 占 40%； (3) 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 (如曾修習教育相關科目成績、出缺席紀錄、參與校內外教育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 占 30%。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普通心理學 (一) 及普通心理學 (二)」，且成績達 A 以上。 (2)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心理學」二科擇一，且成績達 A 以上。 (3)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38 以上。	採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審查項目包含： (1) 書面資料審查占 50%； 甲、整體學業表現； 乙、自傳、履歷 (含近兩年重要相關經歷證明)、生涯規劃； 丙、讀書或修課或參加相關活動體驗報告等。 (2) 口試占 50%
3、社會教育學系	第一次分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社會教育概論」且成績達 A-以上。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38 以上。 第二次分流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社會教育概論」或任一門亮點課程。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審查項目包含： (1) 整體學業表現占 30%； (2) 從事社會教育相關工作的態度意願與特質 (如生涯規劃計畫、參與終身學習或社會文化事業機構志工經驗、教師推薦函、相關心理測驗等) 占 40%； (3) 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 (如曾修習教育相關科目成績、出缺席紀錄、參與校內外社會教育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 占 30%。

分流學系 (學位學程)		申請條件	甄選方式
4、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無。	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審查項目包含： (1) 整體學業表現占 40%； (2) 課業學習與活動表現(如曾修習的科目成績、出缺席紀錄、參與校內外學會或其他社團活動情形等)占 60%。
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¹	(1) 家庭生活教育組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人類發展」或「家庭發展」。	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審查項目包含： 甲、整體學業表現占 30%； 乙、從事教育或家庭教育相關工作及服務的態度意願與特質(如自傳、生涯規劃等)占 30%； 丙、參與教育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如曾修習相關科目成績、課程作業、參與校內外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占 40%。
	(2)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審查項目包含： 甲、整體學業表現占 30%； 乙、從事教育或幼兒教育相關工作及服務的態度意願與特質(如自傳、生涯規劃等)占 30%； 丙、參與教育或幼兒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如曾修習相關科目成績、課程作業、參與校內外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占 40%。

¹ 家庭生活教育組及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招生名額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可招生名額各半為原則，必要時得互為流用。

分流學系 (學位學程)	申請條件	甄選方式
6、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第一次分流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法學緒論」、「公民教育」、「童軍教育原理」、「戶外活動(一)」、「戶外體驗教育」、「民主政治」或「多元文化通論」至少一門課程。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38 以上。 第二次分流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法學緒論」、「公民教育」、「童軍教育原理」、「戶外活動(一)」、「戶外體驗教育」、「民主政治」或「多元文化通論」至少一門課程。	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審查項目包含： (1) 整體學業表現占 30%； (2) 從事公民教育或戶外工作的態度意願與特質(如生涯規劃計畫、參與公民教育或戶外服務經驗、教師推薦函、相關心理測驗等)占 40%； (3) 公民教育或戶外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如曾修習公民教育或戶外相關科目成績、出席紀錄、參與校內外公民教育或戶外相關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公民教育或戶外活動情形等)占 30%。
7、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次分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學習科學導論」或「程式設計」。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38 以上。 第二次分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學習科學導論」或「程式設計」。 (2) 歷年學業總平均積分達 GPA3.0 以上。	採書面資料審查(100%)，審查項目包含： (1) 整體學業表現(如曾修習的科目成績、課堂參與、學習態度等)占 50%； (2) 相關學習經驗與活動表現(如曾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特殊才能競賽、專題研究或製作、志工服務、教育服務、研習活動、自主學習等經驗)占 30%； (3) 生涯規劃或參與甄選動機占 20%。